

村里的事儿大家说了算

——芮城县西关村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探索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南 辽

修正等,都需要户代表研究投票决定。户代表大会每月一次,雷打不动。

“‘户代表’制就是要让各家各户对村里的事儿都有发言权,都要作决策,都要为集体意志负责。”今年新任的西关村党支部书记李孔妮对记者说,“决定村里的事儿,必须达到‘两个60%’,一是参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党员、村民代表的60%,二是无记名投票票决结果要达到参会人数的60%。这样的投票方法,尽可能让每户都参与到村集体事务中,切实解决了村民之间碍于情面、不好张口等问题。”

村民罗亚军告诉记者,村里今年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研究制定了《西关村组财务支出申请单》。各村民小组如有财务支出需求,小组组长需要在每月例会上,提交财务支出预算单,并就开支具体情况说明。大会讨论通过后,3名村民代表、监督委员会、小组负责人、组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依次签字后方可实施。“在此之前,我们村是花了钱才填单报销,而现在花钱需要提前申请,大家一起在例会上讨论决定支出是否合理。这就进一步保障了村民的参与权和监督权,村民参与集体事务的积极性也更高涨。”李孔妮说。

村务监督“不含糊”

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级议事协商的重要主体之一,主要负责对各项村集体事务进行监督。

在今年换届选举中,村务监督委员会在确定村民小组组长任命人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产生村民组干部人选过程中,我们村第三居民组有3人达到要求被选举出来,但是根据规定,一个居民组只能有两个人可以被任命担任村组干部,一个是居民组组长,一个是居民组会计。选举过程中就有村民向村委会反映,3人中有1人学历不符合要求。接到反映后,村务监督委员会立即进行走访、调查,并核实情况。”该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王红兵说。

在西关村婚丧嫁娶事宜执行情况本上,

记者看到,该村的红白事宴请宾客统一执行“七个盘子五个碗”的标准,一律无烟、酒、饮料。这一章程为何能延续下来不被打破?记者深入采访后,了解到该村的红白理事会会在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取消烟、酒,变敬烟敬酒为敬喜糖和干果。”“过事的前一天晚上和当天早上、中午饭菜为‘七个盘子五个碗’,其余饭菜为每人一碗菜、一碗汤。”在西关村红白理事会章程上,对红白事操办时间、操办标准、宴席安排、办理要求等都有明确要求,并要求本辖区内居住的居民均按此章程执行。

这份章程上的每一条要求,均是村民们在该村的例会上协商达成的共识。

“我们村不管办红事还是白事,事主所在的居民组组长、会计必须第一时间赶到。事主主要负责招呼客人即可,剩下的都交给理事会和其他帮忙人员。”罗亚军说:“主家在办事方面只需要联系好做饭的厨师,理事会负责把关,注意看厨师是否有健康证,是否戴口罩、手套、帽子,着统一服装。”

王红兵说:“我们监事会一共有3人,代表全体村民对村组的大小事情及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切实发挥村级民主监督的作用。”

议事协商主体多元化

除了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小组、党员代表、群众代表、人大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其他利益相关方面等,可以作为村级议事协商主体,西关村在议事协商中还重视吸纳威望高、办事公道、老党员、老干部、退休回乡人员参与。

今年65岁的郭春生,曾是西关村的党支部书记。他退休后,离岗不离村,继续发挥着余热。2012年,西关村盖村委会大楼,他从大楼设计、建设到验收,全程发挥着重要作用。2020年,有村民反映步行街南巷巷道坑洼不平,西关村村委会立即启动修路工程。这其中,郭春生又发挥了重要作用。

李孔妮说:“西关村有39名党员,除流动党员和行动不便党员共8人不包户,其余31

名党员全部按照‘就近包联、方便服务’的原则采取网格化管理,每名党员平均包户在10户左右。党员每月要按时对自己包联的10户群众进行上门走访,收集回村民生活上急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由村党支部在当月主题党日活动中讨论解决方案,确立责任人、解决办法和解决时间,由责任人反馈给群众,直至群众满意为止。”得益于,西关村很多的矛盾纠纷都化解在萌芽状态,“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

协商于民 协商为民

协商在西关村有着优良的传统和历史沉淀,村民也因为协商受益良多。“西关村集体得到的最大‘一桶金’应该是征地补偿,时任村党支部书记的赵泽瑞就与村民们协商,并说服村民把征地补偿款进行投资,壮大村集体经济”的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李孔妮回忆说,西关村从1997年开始,先后办起了西关商城、西关步行街、阳光服饰三大商贸业,采取“集体兴建,招商引资,客户经营,稳定收取承包费”的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后又投身金融服务业。截至目前,全村总资产达9400万元,村集体年收入760万元,人均纯收入达2万余元。2021年依托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实现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兴办了全市第一家集体企业:山西田园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预计为集体经济增收100万元。

“我们西关村村民分红从最初每人每年200元,逐渐增长到3000元、5000元,最高时达到6000元,村民正享受着发展村集体经济带来的实惠和成果。”李孔妮说,“不仅如此,我们村民的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由村集体统一缴纳。”

为不断提高村民幸福指数,使村民享受到更多的发展成果,每年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节日,西关村党支部会给村民发放节日补助每人100元至300元不等。

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和村民的致富致富,为村党组织广泛动员、组织和凝聚各方力量提供了坚实的经济保障,也让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得到了提高。

市检察院举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日前,市检察院举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今年以来该院在行政公益诉讼、民事检察、刑事检察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狠抓教育成果转化,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和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的民生热点问题作为全年工作的一条红线,最大限度发挥检察效能,服务域内高质量发展。

7月底,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束后,广大干警以崭新的面貌投入到工作中,各项检察业务取得了新进展。公益诉讼部门积极开展“母亲河”生态保护治理行动,两级检察机关同时发力,携手相关管理部门对黄河、汾河河道内的乱占乱建现象进行全面整治。芮城、平陆、永济、垣曲县检察院分别对乱占黄河河道建设码头、养殖场,在黄河边乱堆乱放垃圾等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全面履职;临猗县检察院对黄河支流涑水河河道内杂草丛生、种植高秆作物等现象进行监督,有效地保护了黄河、汾河生态环境。不仅如此,公益诉讼部门还大力开展英烈纪念馆保护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实地查看英烈纪念馆保护情况,对一些长期缺少管理、杂草丛生、垃圾遍地的英烈纪念馆,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管理责任。目前,我市绝大多数英烈纪念馆都纳入到管理范围。

民事检察部门主动加强与民政、残联、妇联、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等单位的联系沟通,及时了解弱势群体的司法诉求,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检察机关在全市范围内设立了驻人民法院“支持起诉岗”,进一步拓宽为民办实事渠道。驻人民法院“支持起诉岗”是我省检察工作的一项创新,就是在人民检察院立案大厅设立检察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窗口的方式,更好地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垣曲县检察院通过与县人社局的常态化联系发现一起涉及64名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线索,在认真对案件审查后向该县法院提起支持起诉,最终在检法两家的协调配合下,64名农民工与用人单位达成了和解协议。支持起诉岗设立以来取得了明显效果,在方便群众的同时,支持起诉案件的受理数量也有了明显提升。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50余件,位居全省第二。办理的350余件支持起诉案件中,240余件是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涉及农民工人数340余人,涉及工资总金额335.55万元,协助113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16.4万元。

刑事检察部门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频发的实际情况,开展了“断卡”行动,严厉打击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检察机关结合法治进校园活动,深入市县各类学校开展“断卡”宣传,现场讲解“断卡”知识,提高在校学生的防骗意识,有效地维护了校园安全。

我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聂向旭)12月17日,运城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

大会通过了《运城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选举产生了运城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1名、副会长3名、秘书长1名、监事长1名。

运城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是由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破产管理专业人员自愿组成的联合性、地方性非营利社会团体。该协会的成立是我市破产审判业务工作发展到现阶段的重要成果,是破产管理人进行行业自律的客观要求,也是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的重要机遇,为进一步深化全市破产审判工作,全方位推动运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对于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继子女有没有赡养继父母义务? 法官回复:形成抚养关系便有!

本报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杜乃民

有亲生子女,还能不能要求曾经抚养过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法律规定,如果形成抚养关系,就可以。近日,新绛县人民法院阳王法庭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赡养纠纷案,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继子王某每年给付继父刘某赡养费2400元。

1988年9月,刘某和王某的母亲再婚,王某当时年仅8岁,跟着母亲与刘某共同生活。在此期间,刘某对王某尽到了一定的抚养义务。一晃多年过去,王某成家立业。2012年,王某母亲去世后,王某与刘某因琐事产生矛盾,关系日渐疏远。后刘某因为赡养问题将王某诉至法院。刘某与其前妻(已故)共生育一子二女,均系农村居民,无固定收入,现刘某与前妻所生的儿子共同生活居住。那么?法院会支持刘某的诉求吗?

法院认为,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父母是每个成年子女应尽的义务。刘某和王某的母子结婚时,王某尚未成年,在王某的成长中,刘某和王某形成了抚养关系。现刘某已过七旬,劳动能力有限又无固定收入来源,王某应当对刘某履行赡养义务。赡养费的数额,王某应当与刘某其他亲生子女共同分担。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7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1072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继父或者继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9条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12月15日,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虞乡中队民警,先后走进辖区桥头小学和永喜庄幼儿园,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普法教育活动,提升孩子们“知法守礼安全行”

意识。同时,民警积极倡导大家发挥“小手拉大手”效应,携手家人摒弃交通陋习、抵制交通违法、拒绝危险驾驶,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 马 庚 崔海宏 摄影报道

芮城警方成功打掉一盗窃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 乔 植)12月18日,芮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盗窃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破获入室盗窃案件10起,涉案价值1万余元。

12月13日,芮城县公安局接到南翟镇群众赵某报警称,其放在家中的一辆电动车和一部智能手机被盗。群众利益无小事。接报后,刑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办案民警通过现场勘查、走访摸排,发现该案于今年9月份芮城县南翟、古魏、学张等地发生的多起盗窃案件有一个共同点,都是受害群众家中长期无人居住,让犯

罪嫌疑人有机可乘。办案民警及时调整思路,扩大范围,很快从走访摸排中发现了犯罪嫌疑人蛛丝马迹:每次案发时,现场都会有一辆白色越野车出现,民警顺线追踪,确定了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范某。

刑侦民警与西陌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范某家中,经过耐心细致地讲解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范某家人积极配合办案民警共同规划范某投案自首。12月17日,范某在家人陪同下到芮城县公安局投案自首。

经审讯,范某对其今年9月份以来,伙同夏某、张某某、杜某、张某,多

次驾车流窜于南翟、古魏、学张等地,白天踩点,专挑长期无人居住院落,趁夜间无人之际,撬开门锁进行大肆盗窃,先后作案10起,盗窃群众小麦、玉米3000余公斤,三轮摩托车一辆,二轮电动车一辆,香烟、白酒、手机等物及现金300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12月18日,办案民警在县城某商场门前将犯罪嫌疑人夏某(男,17岁,芮城县古魏镇人)抓获,其余3名犯罪嫌疑人还在进一步抓捕中。

目前,犯罪嫌疑人范某、夏某已被芮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万荣公安向6名受害人返还被骗资金17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12月17日,万荣县公安局向6名电信网络诈骗受害人返还被骗资金共计17万元,并再一次对他们进行反诈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

今年以来,万荣县反诈中心民警以人民为中心,扎实开展各类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加强跨区域协作,多

警种联动,严厉打击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开展“断卡”行动,破获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5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2人,为群众挽回损失73万余元。

返还仪式上,万荣县反诈中心负责人介绍了近期电信诈骗案件立案特点及侦破挽回情况,向受害群众宣传

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提醒大家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防范电信诈骗意识和能力,不要出借、出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

受害群众纷纷表示,一定吸取教训,增强防范意识,同时以身说法当好宣传员,向亲戚朋友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民呼我应 接诉即办

我为群众办实事

运城市民投诉受理中心12345热线 办结满意案例(选登)

一、11月23日,某企业致电12345热线咨询: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小区是否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月24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反馈:根据规定,除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军事设施的;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等,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外,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0.4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2021年1月1日起,根据山西省税务局晋税发〔2020〕167号文件要求,该项费用缴至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12月3日,市民致电12345热线求助:芮城县西陌镇板桥村前耕地的道路(村东方向)塌陷,影响村民通行,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帮助。

12月8日,芮城县政府反馈:经调查了解,受今年集中降雨影响,村东部分道路断裂下沉,积水严重导致车辆及人员无法通行。西陌镇已进行夯土和硬化修复。

三、12月7日,市委网信办信箱收到网民来信咨询:残疾人专用汽车是否限行?

12月10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反馈:经核实,根据限行通告,豁免车辆内包含残疾人专用车,该车可以通行。若担心车辆外形难以辨别,可前往盐湖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报备。

四、12月10日,某企业致电12345热线咨询:企业注册养老保险账户时,电子社保卡绑定法人还是经办人的身份证号码? 12345热线立即联系咨询企业所在地的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告知市民应绑定公司法人的身份证号码。

五、12月13日,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收到市民留言咨询:如何在网上办理城乡居民医保重复参保退保业务?

12月16日,市医疗保障局反馈:网上办理城乡居民医保重复参保退保业务,目前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可以操作:参保人同时存在多个统筹区参保信息,可以选择当前需要保留的有效参保信息,暂停不需要的参保信息。具体操作步骤:第一步,微信搜索山西医保公众号并关注,进入公众号首页找到“服务大厅”点击“个人信息”入口,填写个人信息,进行注册登录。第二步,从“个人参保”页面选择“重复参保处理”。第三步,仔细阅读重复参保告知书,并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完成风险告知。第四步,在“重复参保”页面列出所有个人信息中,核对需要保留的参保信息进行确认并“提交申请”。第五步,提交申请后点击“确认”再次进行信息确认。第六步,提交成功,点击“确认”重新登录。第七步,重新登录“个人信息”,进入“参保信息查询”进行验证。